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

承辦人：吳彥明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A44189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站字第1110066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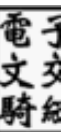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推行「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」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3月17日北監運字第1110064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電子票證使用率及增加公共運輸運量，原訂實施期程至111年3月31日止，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，爰將暫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貴處(校)轉知所屬學校(生)，只要使用電子票證於宜、花、東地區搭乘鐵路、國道客運、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後進行轉乘，即可享有公路客運基本里程或市區客運一段票免費的優惠（每趟次票價最高減免22元），轉乘優惠時間訂為6小時內且不同路線轉乘每日優惠次數不限，請多多利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客運公司，請多加利用場站及車輛LED等方式加



強宣導，「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，持續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敬請多加搭乘使用」。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